

附件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殷行街道锦都玫瑰园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殷行街道锦都玫瑰园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,属于(建筑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81848.0011万元,资产总额为36452.802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2025年殷行街道锦都玫瑰园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,属于(建筑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81848.0011万元,资产总额为36452.802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行业划分:建筑业。

划分标准: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